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20〕22号 2020年11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数据安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预防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涉密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政务数据安全采取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统一协调、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针，坚持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与促进信息化发展相协调，管理与技术统筹兼顾的原则。

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编制政务数据安全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制定政务数据安全标准，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指导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二）健全完善适应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适合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应用模式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源配置提供指导；

（三）组织建设和完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引进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与测评机制，健全数据安全专家队伍；

(四) 负责组织做好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  
估、安全培训等工作;

(五) 会同网信、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对政务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  
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县(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开展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会  
同本级网信、公安部门开展政务数据  
安全检查,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  
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等。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负责本单位的政  
务数据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履行数据  
安全保护义务,指定政务数据安全管  
理人员,落实政务数据安全风险制;

(二) 制定政务数据安全计划,实施数  
据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开展政务数据  
安全风险评,有效应对政务数据安全  
事件,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三) 参加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接  
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四) 承担其他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 第三章 政务数据安全

**第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  
据安全经费保障制度,将政务数据安  
全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  
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实  
行资产登记,编制资产清单,明确资  
产管理责任部门与人员,定期按照  
资产清单对数据资产进行一致性检  
查并保留检查记录。

**第九条** 机房的物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实行“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督促”  
“谁使用、谁要求”的管理责任制,对  
出入机房人员进行审查、登记。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进行必要的  
安全性评估工作,加强对服务器上的  
应用、服务、端口的安全管理,定期  
实施漏洞扫描、恶意代码检测,及  
时升级系统安全补丁。建立和完善  
密码防护系统,提升密码安全防护  
能力。

**第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采取集中  
管控、用户识别、访问控制、安全  
审计等技术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终端  
计算机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明确采集  
数据的目的和用途,确保数据采集的  
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业务关  
联性。对数据采集的环境、设施、  
技术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确保数  
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第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对数据  
进行脱敏、分析、溯源等处理措施,  
应当严格落实政务数据的安全处理  
机制。

**第十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数据  
采集、共享交换等数据传输环节中,  
制定并执行数据安全传输策略,采  
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  
全防控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  
可控。对关键网络传输链路、网  
络设备节点实行冗余配置,保障数  
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  
用性。

**第十五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选择  
政务数据存储载体时,选择安全性能  
、防护级别与数据安全等级相匹配  
的存储载体,并制定落实政务数据  
存储备份和恢复策略,保障相关灾  
备措施,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

各政务部门应当严格管控移动存  
储介质的使用,防止移动存储介质  
在不同网络区域之间

交叉使用造成恶意代码的传播和数据泄露。

**第十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遵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政务数据共享原则，采取加密、脱敏、备份、审计等措施对政务数据予以安全保护，承担数据安全审查职责。政务数据使用单位签订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协议，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内容、使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政务数据使用单位对于共享的政务数据具有上述相同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清理和过期数据销毁策略，对于需要依法销毁的数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和备案。

建立数据销毁的审批和记录流程，采取技术或管理手段，监测数据销毁操作过程，确保全过程可审计。

**第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重要信息系统应当启用备份容灾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不得向境外发送。

**第十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民信息和重要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和使用的保护。

**第二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市级统一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配套差异化的安全控制措施，实现对政务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

**第二十一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技术标准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建设与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运行业务系统技术防护体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提高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挂马能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

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以数据安全管控、监控、审计、运营等模式，实现日常运维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四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的生命周期建立数据安全溯源机制，跟踪记录数据产生、传输、归集、共享、使用各个环节的详细情况，出现安全问题，快速定位，及时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意识教育与政务数据安全操作基础培训，对系统建设、运维人员和政务数据安全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专项技能培训。

## 第四章 政务数据安全检查与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网信、公安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度，对全市政务数据应用的安全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各政务部门应当配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政务数据安全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各政务部门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网信、公安、当地线路运营商、电网等部门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及时处理由网络中断、电力供应和非法攻击行为等引发的政务数据安全事件。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政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报送同级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

(一) 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隐患、漏洞或基础

网络、重要系统受到外部攻击遭到破坏的；

(二) 发生重大政务数据安全事件；

(三) 公民、法人信息或重要政务数据泄露、毁损、丢失，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

(四)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网站数据被篡改；

(五) 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安全主管部门通报的事件；

(六) 其他需要调查的。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政务部门、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导致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导致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采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拒绝、阻碍安全检查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进行风险评估的。

**第三十二条** 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

守，贻误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二) 泄露政务数据，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公民、法人信息的；

(三) 处置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存在瞒报、缓报、谎报、迟报和推诿责任行为的；

(四) 拒不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干扰事件调查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各政务部门所建设的，由计算机及其相关和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系统、数据）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系统）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的通知

郑政文〔2020〕119号 2020年11月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为科学引导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域范围内所有规划保留村，主要包括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3种不同地区的村庄。所有规划保留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应符合本导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1.2 编制依据

###### 1.2.1 政策文件

- (1)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2)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3)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37072-2018）；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10)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1号）；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8号）；

(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历史

文化风貌特色村和自然生态风貌特色村保护发展的意见》(郑政文〔2014〕153号);

(13)《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郑发〔2019〕14号);

(1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 1.2.2 相关规划

(1)《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3)《美丽郑州建设规划(2014—2020)》;

(4)郑州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总体规划;

(5)其他相关规划等。

#### 1.3 建设原则

(1)生态保护,环境优先。尊重山水格局现状,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2)区域统筹,组团发展。挖掘存量资源和内在潜力,打造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组团发展的格局。

(3)传承文化,塑造风貌。重视对郑州地域文化和乡土的保护、发掘与传承,注重挖掘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实现乡村文化的复兴,形成和谐淳朴的人文环境。

(4)完善设施,舒适宜居。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治理村庄环境、完善设施类型、提升设施品质,形成舒适宜居的乡村空间。

(5)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综合评价村庄产业基础现状和发展趋势,挖掘村庄自身“造血”功能,发挥一产优势,在保证村庄主导产

业的同时,引导发展第二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通过一三产融合服务郑州大都市近郊旅游。

#### 1.4 建设目标

##### 1.4.1 总体目标

立足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注重协调推进,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和产业融合;优化郑州市生态环境,传承中原浑厚的历史文化;以城市发展带动乡村建设、以乡村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全市联动,打造集生态人文于一体的河南美丽乡村的缩影。

##### 1.4.2 具体目标

按照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进行布局,分层分类推进,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通过用5—10年时间,实现“四个一”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1)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点”。2025年建成100个左右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有示范效应、“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2)形成一批美丽乡村“旅游带”。沿郑少高速、连霍高速、巩登高速、上新高速、沿黄旅游通道、商登高速、中原西路快速通道等公路形成美丽乡村旅游带。

(3)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组团”。重点在郑州市风景区周边打造沿黄组团、长寿山组团、嵩山组团、伏羲山组团、西南组团、南水北调蓄水库组团、美丽田园组团等美丽乡村组团。

(4)创建一个美丽乡村“品牌”。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可供借鉴的郑州模式,叫响美丽乡村“郑州品牌”。

##### 1.5 建设内容与重点

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与定位目标,从乡村组团、山水林田、农宅院落、设施环境、村庄

产业五个方面进行建设引导。

### 1.5.1 建设内容

一是乡村组团美。通过建点、串珠、做组团，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貌、多点分布、互为补充的美丽乡村组团，实现美丽乡村的集聚发展。

二是山水林田美。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统筹山水林田保护建设，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

三是农宅院落美。建筑风貌、围墙门楼、内部庭院等人居环境综合美化。

四是设施环境美。便民服务中心、文化广

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提升，留白建绿等公共空间提升。

五是村庄产业美。通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农民增收提升。

### 1.5.2 建设重点

从郑州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3类不同地区村庄的地域特征出发，根据各项建设内容的现状实际情况，提出不同地区村庄建设重点。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重点见表1-1。

表 1-1 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重点

分类	建设目标	建设重点
东部平原地区	以建设“美丽田园”为重点，通过“美丽田园”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实现村庄人居环境整体改善；其中位于重要道路沿线、旅游区等重要场所地区周边的村庄，宜提高设施配套和建设标准、突出美丽田园产业特色。
西部丘陵山区	挖掘景观风貌特色，发展乡村旅游，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重点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山水环境景观美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人居环境提升，实现村庄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
近郊城乡结合部	各项建设与城区一体化建设及城市社区发展相衔接。	重点进行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在实现村庄环境改善、设施达标的基础上，结合村民生活方式转变，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 2 乡村组团建设

### 2.1 建设原则

#### (1) 系统谋划，组团发展

郑州市域范围内，挖掘存量资源和内在潜力，打造美丽乡村集中连片、组团发展的格局。已经确定为美丽乡村的村庄，应完善提升村庄与周边景区、相邻美丽乡村之间的道路、环境和设施，提升美丽乡村集聚效应；拟确定的美

丽乡村，宜位于或临近已经形成的组团，强化与组团的有效衔接。

#### (2) 统筹协调，融合衔接

结合山区、丘陵、田野、林区、河道等地理特点，进一步完善道路网体系，通过串点连线、以点带面的方式，与周边环境紧密融合、协调自然，形成和谐共同体。各组团内，应做好跨县市之间、村镇之间的有效衔接，避免重

复建设、缺项建设等问题。

### (3) 突出特色，打造品牌

彰显郑州地域特色，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乡村个性和特点，提升乡村品质、打造乡村品牌，使美丽乡村组团成为城市名片和形象窗口。

## 2.2 建设布局

郑州市美丽乡村组团应以主要交通干线为框架，以著名景区为依托，以美丽乡村为源头，综合提升村庄—景区—过渡地带之间的道路、环境和服务设施的品质，重点打造郑州市域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组团。

### 2.2.1 沿黄组团

涉及巩义市、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中牟县，以 S312 沿黄快速路为主要发展轴，以 X032 桃贾线、X007 桃牛线、X019、S235、X001 为主要框架，以河洛汇流、康百万庄园、广武山森林公园、樱花园、古柏渡、雁鸣湖等景区为依托，涵盖张庄、刘沟、枣树沟、汜水、南屯、石洞沟、源村、曹柏坡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黄河文化、河洛文化、土塬居住文化的生态宜居组团。

### 2.2.2 长寿山组团

涉及巩义市，以 S234、S235、X019、G310、韩张路、巩义旅游通道、长寿山内部通道等干道为主要框架，以长寿山风景区为依托，涵盖水道口、楼子沟、大山怀、南岭、新山、海上桥、薛庄、费窑等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民居、研学教育、休闲养老的特色组团。

### 2.2.3 嵩山组团

涉及巩义市和登封市，以 S235、S234、S317、Y026、X054、X064、Y031、X051、Y022 等干道为主要框架，以嵩山风景区为依托，涵盖纸坊、韵沟、大南沟、西沟、范家门、北高庄、雷家沟、东张庄、崔坪、黄城、刘寨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嵩山文化、少林文化的

山地组团。

### 2.2.4 伏羲山组团

涉及荥阳市、新密市、巩义市，以 G234、S232、S233、X040 环翠峪旅游大道、X025、X052、Y090、Y082、X031、X305 为主要框架，以伏羲山红石林风景区、环翠峪风景区、神仙洞风景区、伏羲山大峡谷、雪花洞景区等为依托，涵盖索坡、楼院、助泉寺、朱家庵、北召、范村等美丽乡村，打造展现红色文化、传统文化的景村互动休闲组团。

### 2.2.5 西南组团

涉及登封市和新密市，以 G343 为轴线，以 G207、登白线、Y021、Y013、S319、S235、Y002、X058、Y040、C140、Y105、密州大道、Y070、C316、Y008、Y106 等道路为主要框架，以西南片区的香山风景区、大熊山风景区、荟萃山风景区、始祖山风景区、岐伯山风景区等为依托，涵盖李窑、袁桥、何家门、柏石崖、崔岗、朝阳沟、周山、香山、湖地、栗林、申门、苟堂等美丽乡村，打造自然风光与传统文化带动型的山地组团。

### 2.2.6 南水北调蓄水库组团

以新郑南水北调蓄水库为主要依托，以大学南路、龙观公路、渠西路、S103、水库南侧道路、G343、新旅游通道为主要框架，以裴李岗、人和寨、东郭寺、唐户、溷水寨、大董、十里铺、北靳楼等美丽乡村为基础的片区，集中体现生态宜居，打造风景优美的滨水村庄风貌组团。

### 2.2.7 美丽田园组团

涉及中牟县，以雁鸣大道、Y014、G107、Y015、黄河大堤路、S312 沿黄快速路、狼姚路、瓦姚路、郑开大道、迎宾大道、物流大道、韩潘路、中店路、G220、Y040、春水东路、春水西路为主要框架，以黄河大堤采摘带、普罗



旺世稻草人农场、乡谣农场等多个采摘园，沙窝森林公园、蟹岛森林公园、槐树岗森林公园等多个森林公园为依托，涵盖十里铺、官渡桥、明山庙、北堤、瓦坡等美丽乡村，以及关家、七里店等城乡结合部示范村，打造展现田园风光的美丽田园组团。

### 2.3 建设内容

#### 2.3.1 道路系统建设

##### (1) 道路体系

完善美丽乡村组团区域道路网络，强化村庄与市域高等级道路、村庄之间、村庄与镇区、村庄与旅游景区的有效衔接。

道路线型依据现状地形地貌自然延伸，道路线型设计宜与河流水系结合，不宜过分截弯取直。尽量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保持其原有的平面线性特征和风貌。

##### (2) 道路美化亮化

道路两侧宜结合沿线的山、水、林、田等景观，保持自然风貌；沿黄快速旅游通道、连霍高速沿线两侧5公里范围内的村庄、农宅风貌，宜与周边环境协调。

在保证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可采用彩色沥青路面等多种路面铺装形式。

结合组团特点，优先选取乡土树种，体现地域特色，提升道路两侧绿化水平。

在保证道路基本照明的基础上，在重点路段，可结合村庄风貌，选取地灯、灯带等多种照明形式，提升道路夜景照明效果。

##### (3) 道路标识

建立指示美丽乡村组团、美丽乡村的道路标识标牌系统，标识标牌风格统一、内容规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2.3.2 服务系统建设

服务站、驿站、观景台等风貌应与美丽乡村组团相协调。

##### (1) 服务站

美丽乡村组团区域的旅游集散公路、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宜设置服务站，可根据具体地形和功能与周边加油站、公路站、农家乐、旅游集散中心等结合，满足停车休息、如厕、观景等主要功能。

##### (2) 驿站

宜与观景台、凉亭相结合，应具备停车、休息的基本功能。

##### (3) 观景台

结合区域景观布局，建设规模和功能需要合理设置。

### 3 村庄风貌提升

#### 3.1 山水林田

##### 3.1.1 总体要求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评价村域内山地、水系、林地、农田等自然要素，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范围及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条规划控制线，保护好村域内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等自然景观。

##### 3.1.2 生态山林

保护好村庄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塘）；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对已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山林建设重点为西部丘陵山区，建设目标为葱茏茂密的生态山林。

##### 3.1.3 河湖水系

河湖水系建设重点为西部丘陵山区和东部平原地区，建设目标为村前屋后、田间地头等位置形成沟渠纵横、坑塘相连的河湖水系，建设对象为河道、河堤、池塘、沟渠、桥梁。

##### (1) 河道

①整体疏浚，禁止在河道内私自拦坝，保证河水自流通畅。疏拓沟通河道，改建水闸，

增设泵站,加快河道综合整治。宅前屋后的沟塘不宜填埋。

②河道整理宜保留或恢复河道的自然弯曲形态,不宜过度截弯取直。

③保持河道水面清洁,禁止往河道内倒垃圾。清除河道内沉船、断桥、残坝、三无船只、倒伏树木、建筑垃圾等。

④全面封堵直排口。

⑤污水处理需达到Ⅳ类水或达到景观用水标准方可排入自然水体。

⑥水生植物以乡土植物为主,兼顾水体净化功能。

#### (2) 河堤

①整理河堤,保持自然河岸,宜采用自然驳岸,避免简单采用水泥硬化。

②河堤硬化材料宜多采用本地石材、石块、砖和一些建筑废弃材料。用水泥硬化的堤岸需要添加石材做骨料,采用绿化、花边等方式进行美化处理。

#### (3) 池塘

禁止向池塘内倾倒垃圾;季节性无水干塘不可填埋,选择适合的植物进行坑塘的景观打造。宜每年旱季清淤一次。

#### (4) 沟渠

对现状沟渠进行疏通整治,连通断头沟渠,与周边水系形成贯通、连续的乡村水系网络;清理污水塘、臭水沟的底部淤积,种植净水植物;渠道设计要生态化,避免三面光现象。村口、村中心周边沟渠点缀适种花卉。

#### (5) 桥梁

桥梁宜实用、经济、美观;桥梁样式选择因地制宜,避免单一;形式尽可能体现乡土特色;栏杆形式多样化;原有古桥要妥善保护。

### 3.1.4 农田景观

郑州市域有特征鲜明的三种地貌类型,由

东向西呈现出“平原—丘陵—山区”的地貌变化和不同的农田肌理。农田景观建设重点为东部平原地区,建设目标为沃野千里的农田景观,建设内容为土地整理、种植引导、村田景观、设施景观。

#### (1) 土地整理

①合理布局村域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适度调整园地、林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

②对农田中零星闲散地、道路、田埂、废弃沟塘进行整理后,应及时进行生态补偿,以减少对农村生态环境和农田景观的不利影响。

③丘陵山区不宜通过大面积土地平整而获得少部分新增耕地。

④应避免通过填塘、园地改造、归并田坎等方法进行农田土地整理。

#### (2) 种植引导

①宜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种植。种植方式有序、协调,避免碎片化、补丁式。

②农田肌理应适应不同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耕作文化,保留特色。对于规模化农田,尤其是设施粮田和设施菜田,农田肌理应满足现代化农业生产作业的要求。鼓励结合周边的林、水等自然资源,形成“农田成方、绿树成荫、水系畅通、排灌高效”的农田地景。应尊重场地原有地脉,不必一味推平硬直,追求几何形态的方正。

③山区和丘陵区旅游村庄周边农田,鼓励结合地形打造原生态的大田景观,通过艺术化、趣味化、图案化的设计,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大地农田景观;选用适宜成片种植的农田作物、果林花卉,形成“粮田成片、果蔬成景、花卉成景”层次丰富的农田景观。

④乔、灌、草立体复合配置,营造季相特色。在农田四周、田间主干道两侧,宜选择树冠较窄,树干笔直,病虫害较少的乔木。乔木

宜种植在南北向田间主干道两侧和田块北边，小灌木宜种植在东西向田间主干道两侧，以免过多遮蔽日照，影响农作物生长。

⑤保持基本洁净，禁止杂物、垃圾随意丢弃在农田中；禁止焚烧作物秸秆，推广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

### (3) 村田景观

①村庄适度聚集，实现“村在田中，田在村中”。在保留田园景观、农耕场景的基础上，营造“田绕村、园围屋”的乡村田园意境。东部村庄融入田景，西部田景融入村景。

②宜恢复废弃的田间沟渠。结合区域灌溉引排系统，恢复废弃水渠，修复生物栖息廊道。

### (4) 设施景观

大棚尽量相对集中连片，成规模布置，避免零散分布；大棚设施色彩避免采用与环境反差大的纯色；大棚提倡使用环保材料。

## 3.2 村庄风貌

### 3.2.1 总体要求

(1) 景中有村，村中有景。与周边环境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村“景景交融”，村庄建设内外贯通。

(2) 挖掘文化特征，体现中原地域特色。以黄河下游历史文脉为依托，尊重郑州由东至西的“平原—丘陵—山地”的地形地貌，从郑州东部平原地区、西部丘陵山区、近郊城乡结合部3类不同地区村庄的地域特征出发，深度挖掘村庄本土文化特征，强化地域文化符号，结合村庄现有建设格局和未来发展规划，体现中原地域村庄特色。

#### ①东部平原地区村庄风貌

中牟、新郑等地主要农村地区，巩义、新密、登封、荥阳等处于平原地带的部分农村地区，应重视建设用地的集聚，协调平原耕作区与村庄的空间关系，打造平原村庄的集聚精致

之美。

#### ②西部丘陵山区村庄风貌

巩义、登封、新密、荥阳、新郑等处于山地丘陵地带的部分农村地区，村庄建设格局以随山地、谷地、河水等地势的“线性”村庄或“散点化”村庄为主，因山就势、融入自然，不拘泥于统一格局。强调就地取材，特别是石材、树木、黄土等用于房屋建设的材料，注重村庄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打造丘陵山区村庄的自然有机之美。

#### ③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风貌

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风貌以“都市田园”为出发点，打造近郊地带“城市后花园”式村庄。房屋建设可向现代化建筑风貌逐步过渡，房屋风格宜采用中式和新中式。

### 3.2.2 村庄节点空间

村口、公共活动空间等是村庄重要的景观节点，融休憩、健身活动和文化宣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在空间和景观上应有标识性，建设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乡土、生态、自然。

#### (1) 村口

①打造规模适宜、主题突出的村庄入口。建议利用本地材料，设计具有乡土文化符号的构筑物等作为村口标识。

②有条件的村内设置风格统一的街巷、楼院门户和设施标牌等。

③在村庄部分街道墙面，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设计文化墙。

#### (2) 公共活动空间

公共活动空间是村民重要的活动场所，包括文化广场、村民活动中心、主要街巷等。

①保留原有村民活动空间和重要节点，通过增加设施、重新铺装等手段改造提升，打造集休憩、健身、观赏、村民集会等功能为一体

的公共活动场所。

②文化广场应尽量利用现有闲置用地，兼作避灾疏散场地；健身运动场地应与住宅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干扰周边住户。建设规模适中，建设内容应紧扣村民生活需求，可通过建构筑物或自然地形地物围合构成。

③体现村庄风貌的特色小品宜结合村庄公共空间布置。宜将桔树、石磨、水车等乡村生活旧物设置成乡村小品、雕塑或景墙，设置在村民活动中心、主要街巷等地。

④场地应平整、畅通，无坑洼、无积水，雨天无淤泥，宜采用透水性生态铺装，少用硬质地面。

⑤绿化配置应考虑到村民活动特点和村庄环境整治要求，简洁实用，多种植物搭配，增强景观丰富性，形成优美的公共活动节点。不提倡采用草坪绿化，避免城市化痕迹明显。

### 3.2.3 村庄四旁绿化

利用现有自然条件，大力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绿化美化。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增加绿化总量；优选本地植被，提倡使用乡土树种；对村内现有树木能留则留，保留村庄原始景观和乡愁记忆；植物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少用草坪；注重与村庄风貌协调，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

#### (1) 村旁绿化，村在景中

①村旁绿化宜以乔木、果树为主，结合周围渠水田路布局，设置绿化林带，发挥防风固沙、保护农田、改善环境、美化村庄的功效；通过村庄周边绿化围合、村旁高大乔木种植，形成“村在景中”的景观效果。

②平原地区村庄宜优化村旁绿化种植方式，使平面的林缘线、里面的林冠线有高低起伏的变化韵律，形成景观韵律美，弥补平原地区地形平坦无起伏变化的不足。

#### (2) 路旁绿化，自由多样

路旁绿化宜采用乡土树种，速生冠大、养护方便、兼顾安全，乔木、灌木、花卉、农作物多种形式搭配，形成多样化的路旁绿化景观。路旁绿化可分为主要道路绿化和街巷道路绿化。

##### ①主要道路绿化

种植形式。可采用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的方式，结合沿路的田、水、林景观多样化配置，避免单一线型、毫无韵律的行列式种植，实现“一路一景”。

布局形式。人行道可栽植树池式行道树；路两侧宽阔区域可设置为针阔、乔灌结合的绿化带；车道中间的绿化带宜栽植矮化类花灌木植物，以免影响行车视线；行道树应根据树冠大小、定干高度合理确定植株间距。

##### ②街巷道路绿化

接近村民生活，宜自由温馨、形式多样。以小乔木为主，培植花卉、灌木；或以灌木种植为主，搭配散种的小乔木、花卉；菜地、农作物也可作为季节性道路绿化，充分利用和规整蔬菜、农作物种植，形成四时不同、乡土气息浓厚的路旁绿化景观。

#### (3) 水旁绿化，亲水自然

河道绿化应以护堤护岸、保土固沙、净化水质、美化为主要目标。

①不侵占坑塘河道。以河床为中心，在不影响行洪的情况下，两侧依次营造护滩林、护岸林。如有堤坝，要营造护堤林。

②保留亲水驳岸。对硬质驳岸进行适当的软化、美化。旅游型村庄可结合绿化营造景点，采用岸线加树池、花池的处理方式，美化河道，构筑安全绿色屏障，并供村民、游客游憩休闲、亲近水面。色彩多样的滨水乔木和丛生亲水禾草，形成色彩丰富、层次分明的生态驳岸景观。

③种植亲水植物。水旁绿化宜以耐水湿的

植物为主，并可结合水生经济作物种植，营造观赏兼具经济性的水旁绿化带。自然的步道、乔木、乡土水生植物构成淳朴的滨水休闲岸线。

#### (4) 宅旁绿化，经济美观

宅旁绿化应达到生态美、经济美的效果，充分利用空闲地和不宜建设地段，见缝插绿、应栽尽栽，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种植瓜果蔬菜和经济林果，建设经济型微田园，也可适量栽植传统园林植物，建设美观型微田园。

#### 3.2.4 绿化管护

动员村民参与日常绿化管护，宅旁绿化鼓励村民自己负责定期淋水、除草、除藤等；村旁、路旁、水旁等公共区域的绿化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由村集体设立低收入帮扶就业岗位，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建档和保护；古树名木须加强保护力度，如增加避雷设施、加强病害防治、加设保护标识等。

#### 3.2.5 村容治理

##### (1) 整理乱堆放

##### ①柴草、杂物进院

柴草、杂物应堆放整齐，移到自家庭院内或房屋背街面等不影响村庄环境景观的区域。

##### ②建筑材料临时存放

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不得占用村庄道路、活动场地和景观河道，并进行适当遮挡。

##### (2) 整治乱贴挂

①规范广告、宣传牌。应选择固定地点设置，大小适宜、色彩协调。

②及时清除影响村庄风貌、与环境不协调的墙体广告、违规牌匾、废旧广告牌。

##### (3) 规范店面招牌

①协调形式。对部分尺寸过大、色彩过艳、过于简陋的店面招牌进行改造，使其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采用具有传统特色的店面招

牌和装饰，同一街巷内悬挂样式协调的店铺招牌。

②规范样式。提倡利用本地材料制作具有乡村特色的广告招贴，对店铺广告的字体、颜色、悬挂的位置、尺寸、样式等进行引导要求。

##### (4) 协调户外设施

户外标识、招牌、广告等设施，均不得遮挡景观视线、破坏建筑空间环境，确需设置的，应尽量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相结合，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 (5) 清除乱占道

整顿街巷路边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等行为；劝离无照经营商户。一般村庄，合理划定固定经营场地；重点地区村庄建设集中型市场和设施，引导各类工商户进入，设摊点经营。

#### 3.3 农宅院落

##### 3.3.1 总体要求

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农宅，新建改建农宅协调于村庄风貌，体量匀称，立面简约，色彩协调，庭院宜人。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村庄农宅院落群。

##### 3.3.2 农宅风貌

##### (1) 基本要求

农宅建筑风貌应延续当地传统民居特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外观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建筑色彩宜多选用高明度、低饱和度色调。建筑材料宜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宜就地取材，展现地方特色。

农宅功能应尊重村民生活习惯和产业发展需要，满足基本结构及安全要求。

##### (2) 分类引导

传统农宅：保护修缮传统建筑，修旧如旧，禁止涂鸦、人为损坏、拆除。

改建农宅：将有价值的老房子加以整修，采用立面改造、庭院整治、设施配套、内部改

造等方式,使得村落肌理得到延续和完善的同时提升农宅品质。对部分居民住宅进行改造,可增加休闲、餐饮、品茶、民宿等商业功能。

新建农宅:引导村民拆除质量较差或失去使用功能的空置建筑。协调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在原有的肌理空缺处重新建筑。建筑风格应保持多样性与协调性统一。建设规模尺度宜人,建筑层数不宜过高。对当地建筑传统元素提炼、简化,保留片区内传统民居建筑特色。

### (3) 细节提升

屋顶:清理屋顶、规整设施,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材料对破旧的砖瓦进行维护和替换。鼓励使用坡屋顶,慎重采用彩钢板、塑料屋面和琉璃瓦屋面。

墙体:禁止墙面上的乱刻乱画,保持墙面整洁。农宅主要外墙采用耐久、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的饰面材料,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釉面瓷砖和光面石材。

门窗、栏杆:门窗、栏杆等应在满足安全、采光、通风等性能要求下,其色彩、形式需与整体建筑立面协调,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金属材质和有色玻璃。

院门:院门的材质、形式、色彩需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金属材质院门;檐口采用耐久、与整体风貌协调的材料,慎重采用亮光面的釉面瓷砖和光面石材。

附属设施:规范太阳能热水器、空调等设施的安装。

### 3.3.3 庭院风貌

积极推进以“居室美、院落美、厨卫美、绿化美、家风美”为内容的“五美庭院”创建。加强农宅宅前、宅后私搭乱建、废弃堆砌物的清理;院内、房前屋后无积存垃圾,庭院内路面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有序;单独建设的杂物房、车库等生活附属用房,建筑风格与主宅协

调一致;院内管线管道布局合理,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生活污水、废气能顺畅排出;庭院大门通往房屋的小路、宅前屋后空地道路鼓励以硬质铺装为主,场地平整、整洁,农具摆放整齐。庭院、屋顶和围墙提倡立体绿化和美化;引导农户利用庭院空间开展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微田园”建设;地势平坦地区可在宅前种植当地花卉或低矮灌木。

### 3.3.4 闲置农宅处理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可按实用性村庄规划中农村居民点的布局要求,通过土地流转、自营、出租、入股等适合本地实际的方式盘活利用,可改为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共活动场地或划为新增宅基地,也可发展为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4 基础设施提升

### 4.1 道路交通

#### 4.1.1 总体要求

以方便生活、有利生产、安全经济、延续乡土肌理为原则,落实尚未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及相关防护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村庄形态、河流走向,延续村庄生产和生活道路走向、宽度及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公交站场、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与布局。

#### 4.1.2 道路体系

保证村庄内部村道、街巷等各级道路系统完善,且能与高等级道路有机衔接,满足村庄生产、生活等交通需求;线型遵循原有肌理,依据现状道路走向、地形地貌、乡土肌理等自然延伸,河流水系沿线道路线型设计宜与河流水系有机结合,不宜过分截弯取直。道路交叉

口视距红线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如有应拆除；交叉口有条件的应考虑拓宽渠化。

#### 4.1.3 道路断面

村庄道路宽度在满足交通、消防等要求下，不宜过宽，尽量遵循现状路面宽度；确需拓宽时，应综合考虑建筑控制线、道路等级等因素。行政村之间村道宽度应不小于6米，自然村之间村道宽度应不小于5米，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边沟，宜在视距内设置会车路段并适当加宽；村庄内部生活型道路宜3米左右，应设置雨水管沟。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系统、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等因素进行合理设计，当乡村道路设人行道时，可根据周围用地情况双边或单边设置。

#### 4.1.4 路面材质

路面材质宜根据道路等级、沿线环境、乡村风貌和施工条件综合确定，体现乡土性、生态性和经济性。生活型道路优先考虑选用当地适用的卵石、废旧砖等材料，或采用青砖、块石等渗水路面；交通型道路宜采用沥青、水泥、混凝土砖等硬质材料路面。

传统村落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中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传统街巷。

#### 4.1.5 路缘石设置

新建交通型道路路面从道路安全出发可设置路缘石，已有交通型道路也可增加路缘石；路缘石设置宜优先采用本地石料或简易铺装，不必过于强调设置硬路肩。

#### 4.1.6 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包括路侧带、交叉口、边坡、道路用地范围内边角空地等绿化，需结合道路功能、沿线山、水、林、田景观进行绿化设置，保留原有乡土树木，实现道路三维空间乡土氛围的协调统一。

#### 4.1.7 停车设施

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设置机动车集中停放场地，新建停车场应规划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利用村中公共场地、空闲地设置临时停车位，满足高峰期停车需求；沿村庄道路，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情况下，选择合适位置设置路边停车带，划设停车位，引导村民贴边有序停靠；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规划公共停车场；有大型农机具集中停放需求的村庄，应结合农业设施用地进行布置。

新建停车场建议采用生态停车场，地面可用嵌草砖铺装，周围大树环绕，减小噪声和环境污染。

#### 4.1.8 道路设施

##### (1) 道路亮化

路灯布置在村庄主次道路两侧或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优先结合建筑外墙等现有构筑物设置路灯；单独设置的灯杆宜经济简洁，并做生态化处理；路灯应实用、安全、节能，功率适宜。

##### (2) 道路标识

在村口、主要道路合理设置村标、路名、交通指引等标识，增加村庄识别性；各类标识需要在形式、材质、色彩、字体等设计元素上统一，避免凌乱和多样化的标识系统设计。

##### (3) 安全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指村庄内部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防护设施等。在交叉口、人流较多路段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与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便于组织、引导及管理出行，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 4.2 供给设施

##### 4.2.1 电力电信设施

##### (1) 总体要求

梳理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以保

证道路通畅、行人安全、风貌整齐，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进行线路入地。

#### (2) 线路提升措施

郑州市域范围内村庄已基本完成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宜从三个方面进行提升：一是线路规范性提升，按照强弱分设、包扎均匀、高低一致的标准进行规范，架空线宜逐步用线管、线盒包扎代替；二是线路走向规整，线路应减少同道路、河流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选择依附于建筑外墙或者其他构筑物；三是新增加线路和改造线路可随着道路的综合提升，局部进行地埋式敷设。

#### (3) 设施优化措施

配电房总体外观和颜色宜与村庄环境相协调，配电设施应为全密封、全绝缘结构，无须绝缘距离，以保证人身安全。

#### (4) 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推进农村“天网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村庄在主要道路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村庄安全监控有效覆盖，优化农村治安环境。

#### 4.2.2 供水设施

##### (1) 总体要求

对于尚未建设供水系统的村庄可从村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根据村庄分类、人口规模、经济水平及管理水平，选择适宜供水技术，力求可靠、经济合理、操作维修简便；对于已经建设完成供水系统的村庄应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具体技术要求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 水源选择

按照优质水源优先供生活饮用的原则，做好水源的卫生防护。协调与农田灌溉、工业、养殖业等关系，合理利用水资源。

##### (3) 供水系统

农村生活给水工程包括集中式给水工程与分散式给水工程，应按照村庄类别、村庄规划、水资源条件、工程建设条件合理选用。供水管网应该按照村庄规划进行落实。

#### 4.2.3 供气设施

##### (1) 总体要求

从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出发，所有规划保留村庄，尤其是郑州市美丽乡村和四美乡村要逐步实现供气设施全覆盖。

##### (2) 燃气管网

地下燃气管道不从建筑物下面穿越，不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面穿越；地面上入户燃气管道尽量选择从建筑侧面或背面沿着墙角、屋檐引入，控制管道长度，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同时降低管道与建筑的距离。

##### (3) 液化石油气站

对天然气管网不能通达的村庄可采用液化石油气，并配建液化石油气销售点。

#### 4.3 排水设施

##### 4.3.1 总体要求

不同类型村庄要分类依次推进排水设施工程建设，条件允许的村庄应采用分流制排水。已采用合流制的村庄，需要改为截流式合流制，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前的主干管上设置截流井或采取其他截流措施。

##### 4.3.2 生活污水

未完成污水工程的村庄应加快推进污水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污水工程建设的村庄，下一步生活污水提升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一是



对容易堵塞的污水管道和检查井进行更换；二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对于不合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整；三是推广生态河塘、生态渠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黑臭水体；四是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引导村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

#### 4.3.3 雨水排放

村庄内雨水应充分利用地形自然排放，就近排入坑塘、河流等水体。选择雨水沟排放雨水的村庄，宜将明沟改为暗沟，增加混凝土盖板；在沟底和两侧铺设用混凝土或砖石、条（块）石、鹅卵石等地方性材料，提高雨水综合径流系数。

#### 4.4 环卫设施

##### 4.4.1 总体要求

农村垃圾处理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采用因地制宜、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就地利用、集中处理等方式，统筹考虑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 4.4.2 垃圾收集

###### (1) 垃圾分类标准

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垃圾（桶）箱配制和垃圾收集点、垃圾分拣中心等建设，提高农村垃圾处理设施水平，逐步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村庄垃圾分类标准见表4-1。

表4-1 村庄垃圾分类标准

分类	具体分类
易腐垃圾	农村家庭生活和经营性服务业等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可回收垃圾	可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的废弃物品
有害垃圾	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直接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家庭源危险废物
其他垃圾	除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 (2) 垃圾收集设置

村内设置收集设施宜使用垃圾桶，有条件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及旅游型村庄可结合需求配置垃圾箱。垃圾桶（箱）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统一标识。垃圾桶（箱）配置应统一外观、统一规格、颜色区分或标志鲜明。

②减量资源化处理。垃圾桶宜用分桶式，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③封闭收集。倡导村庄生活垃圾容器化、密闭化收集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④方便投放。垃圾桶（箱）应选择方便村民投放的村庄主次道路旁，与道路保持适当

距离，位置相对固定，周边有绿化遮挡，与周边农宅及其他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⑤有利清运。垃圾桶（箱）周边应有适当宽度的硬质地，方便清洁、转运，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车辆收运作业等要求。

⑥风貌协调。垃圾箱风格应与村庄风貌相协调，宜选择当地特色材料制作，结合环境合理布置。

###### (3) 垃圾收集管理

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点、垃圾分拣中心地污染处置，规范卫生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物。垃圾收集点应尽可能密闭化、容器化，并

设顶盖板或加设雨棚，有条件可树木植物遮挡。垃圾收集站规模适中，多用地方材料，体现地方建造特征。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垃圾分类处理中心，主要用于干湿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4.4.3 厕所

##### (1) 总体要求

因地制宜地选择改厕模式，改厕质量达到《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和《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规定的标准。建造的一体化粪池应具有检测报告，主要参数需达到《一体化粪池》(DB41/T1605-2018)标准。三格式户厕的日常运行维护应符合《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GB/T38837-2020)。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

##### (2) 户厕改革

严格按照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持续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和其他有条件的村庄，推广使用完整上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山丘、丘陵等不适宜三格化粪池等施工或干旱缺水的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使用其他类型无害化厕所，实现粪污无害化；对正在拆迁和计划2到3年内拆迁的村庄，要明确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确保无害化处理，防止粪液粪渣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 (3) 公厕提升

###### ①公厕标准

公厕应根据村民意愿、村庄人口规模、卫生设施条件和公共设施布局进行配套，普通整治村庄公厕宜达到三类标准，郑州市美丽乡村和四美乡村公厕宜达到二类标准。

###### ②公厕选址

公厕应建在村庄的主要街巷道口、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区域。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维护管理和清除粪便及残渣的位置。与食品加工点、托幼机构和集中式给水点等地距离应在50米以上。

###### ③公厕风貌

厕所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体现当地民居特色元素，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备。

###### ④废物治理

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结合各地实际，建立粪污贮存、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充分利用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将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推行粪肥还田；对于公厕、户厕、禽畜饲养场(点)，均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及时清扫和消毒等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

#### 4.5 消防安全

按照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规范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消防车通道。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选用小型消防设施，在村内设置固定地点，存储消防设备，配置消防水枪、水袋、手提式灭火器或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具体技术要求参见《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5 公共服务提升

##### 5.1 总体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遵循按需配置、多功能综合

布局、因地制宜、发挥本土特色的总体原则。

根据郑州市美丽乡村、四美乡村、普通整治村等不同村庄类型、围绕十分钟乡村生活圈，按照方便使用，相对集中，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习惯，突出乡土风貌特色。

公共设施的配套水平应与村庄人口规模相适应，与美丽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并宜与村庄农宅同步规划建设。

### 5.2 建设引导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可分为公益性公共设施和商业性公共设施两大类。其中，公益性公共设施是指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商业性公共设施是指百货超市、集贸市场、食品店、综合修理店、小吃店、便利店、理发店、娱乐场所、农副产品加工点等公共设施。

#### 5.2.1 功能综合，规模适宜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人口规模、按照

不同类型特征进行配置，同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可结合多种功能综合布局。

公益性公共设施宜集中布置，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在方便使用、综合经营、互不干扰的前提下，文化活动室、村卫生室、居家养老中心等可与便民服务中心结合布置；以旅游开发为主的村庄公共设施还可兼具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文体活动设施也可与公共活动场地结合布置，室内外空间相互结合使用。

商业性公共设施可根据村民自身商业服务要求和市场需求，结合村庄类型、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乡村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选址宜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同类型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均衡布置，方便村民使用。

村庄公共设施分类项目配置见表5-1。

表5-1 村庄公共设施分类及项目基本配置表

类别		项目	3000人以上	1000-3000人	1000人以下
公益性 公共 设施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	●	●
	教育设施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设施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
	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	●	◇
	医疗卫生	村卫生室	●	●	●
社会保障	日间养老中心	●	◇	◇	
商业性 公共 设施	小卖部		◇	◇	●
	小型超市		●	●	◇
	餐饮、特产店		◇	◇	◇
	旅馆、招待所		◇	◇	◇
	集贸市场		◇	◇	◇

注：●为必选项，◇为可选项；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 5.2.2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充分利用现有村庄闲置建筑，如闲置的厂房、仓库、小学等，改造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老旧建筑时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根据新的使用要求，合理划分建筑空间。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乡土特色。

## 5.3 建设内容

### 5.3.1 行政管理设施

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行政管理设施布置宜相对集中，形成党群服务中心，包含村委会、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室)、日间养老中心等，功能齐全，方便使用，建筑风格符合地域特色。具有优良革命传统、榜样性人物或重大历史事件的村庄，还可建设党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 5.3.2 教育设施

村庄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建设须符合教育布局规划要求。幼儿园和托儿所应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学前教育发展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生源分布、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小学设置应本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与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农村中小学布局相结合，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满足学校未来发展和教育教学需要，使其具有适宜的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建筑风格应符合西部丘陵山区、东部平原地区、中部城乡结合部三种不同区域的村庄整体建筑风貌特色。

### 5.3.3 文化体育设施

为传承乡土文化、提升村庄文化水平，可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含农家书屋、图书室)、科普园地、村广播室等文化活动场所；文化活动中心可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有条件的村庄可新建，但须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协调。体

育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场地宜与公共活动场地、村委会等结合布置，形成村庄中心。

### 5.3.4 旅游服务设施

加快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具备旅游资源和条件的乡村的道路交通建设，提升乡村旅游的可达性。鼓励乡村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交通驿站、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在有条件、游客数量较大的乡村旅游区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系统，强化解说、信息咨询、安全救援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商品购物、文化展演、民俗体验等配套服务建设。

### 5.3.5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需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卫生服务需求、服务人口、地理交通条件等因素，方便群众就医；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村庄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周边卫生环境良好，与生活区分开独立设置。具体建设规范参考要求参照《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

### 5.3.6 社会保障设施

村庄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且65岁以上老人占村庄人口7%以上，村庄人口老龄化，建议设置一所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做到规模

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每个乡镇可建设1个占地面积不小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距离乡镇较远且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以组团建设规模适度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乡村可建设丧事办理点，满足丧葬需求。

### 5.3.7 商业设施

村庄可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连锁便民店、快递网点等。连锁便民店可结合村委会、邮政、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 5.3.8 集贸市场

为村庄服务的集贸市场，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置，方便村民使用；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和传统集会，应引导群众布置在文化广场等背街空地，避免形成马路市场，堵塞交通；对外服务为主的集贸市场，可布局在村口，提高交通便利性。

集贸市场应固定化，取消占道摆摊经营，以露天市场为主，有条件地区可设置厅棚型市场。露天市场应规范摊位、保持整洁，留出人流疏散、交通停车空间。

## 6 产业发展引导

### 6.1 发展原则

#### (1)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转变农业生产发展方式，提升传统农业技术水平，完善农业设施，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 (2) 着力打造主导产业

立足资源禀赋打造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培

育特色农业，实现差异化、协同化；积极融入区域产业分工，实现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 (3) 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依托农业农村资源的二三产业，建立一产农业生产与二产农产品加工的产业关联、一产农业生产和三产休闲农业的产业关联，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4) 积极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重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产业的造血功能，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 (5)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引导和培育农民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同时要让农民享受到农业生产链延伸的增值收益，增加农民就业创业的机会。

## 6.2 发展策略

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一二三产业不同方向的融合，将第二产业的“标准化”的生产理念和第三产业“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引入第一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通过产业间的相互补益，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全面发展。

### 6.2.1 第一产业

(1) 依托当地自然资源、生态条件、产业基础，做大做强现有农业产业。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型农业产业化模式；东部平原地区做好示范，增加休闲农业元素，为一产向三产延伸打好基础。

(2) 通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农业功能拓展、引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农业规范化、标准化、产业化建设。

### 6.2.2 第二产业

(1) 西部丘陵山区成规模、有条件的第二

产业逐步引导其进入产业园区；东部平原地区、近郊城乡结合部村庄内应规范第二产业发展，降低其对乡村环境的影响；新建第二产业建议选择具有农业优势的村庄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手工艺品加工为主，并尽可能通过“二产外包”提升农业产业化、降低二产对环境的影响。

(2) 第二产业宜作为农业全产业链条的一环，适度发展对外展示、参观、体验等服务功能，连接一产、带动三产。

### 6.2.3 第三产业

(1) 第三产业与一产、二产联动发展，积极承接第一、二产业的拓展功能，提升第三产业的服务功能；其中西部丘陵地区应注重乡土文化、红色文化的注入，加强文化创新，文旅有机融合；东部平原地区应注重一产向三产的拓展，实现农旅有机融合。

(2) 完善第三产业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第三产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助力村庄服务能力不断升级，充分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 6.3 发展模式引导

产业发展模式选择要充分结合村庄的自然资源禀赋、城乡区位关系、产业发展基础及文化特征等基本发展条件，与全域相关产业规划相协调，鼓励尝试多种经营模式和多元开发主体参与，积极探索适合村庄产业发展的路径。

### 6.3.1 生态保护型模式

生态优美、环境污染少的地区，特别是自然条件优越，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丰富，具有传统的田园风光和乡村特色的地区，把生态环境优势变为经济优势的潜力大，适宜发展生态旅游。

利用农村优美的自然景观、奇异的山水、绿色的森林、静谧的湖水，发展观山、赏景、登山、森林浴、滑雪、滑水等旅游活动，让游客感悟大自然、回归大自然。主要类型有：森

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上乐园、露宿营地、自然保护区等。

### 6.3.2 文化传承型模式

在具有特殊人文景观，特别是乡村文化资源丰富，具有优秀民俗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展示和传承的潜力较大的地区，包括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等地区，适宜发展文旅产业。

以农村风土人情、民俗文化为吸引点，充分突出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开发农耕展示、民间技艺、时令民俗、节日庆典、民间歌舞等休闲活动，增加农业休闲的文化内涵。主要类型有：农耕文化游、民俗文化游、乡土文化游等。

### 6.3.3 休闲旅游型模式

在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其特点是旅游资源丰富，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设施完善齐备，交通便捷。有条件的城乡结合部村庄，应积极发展都市生态农业。

依托自然优美的乡野风景、舒适怡人的清新气候等，结合周围的田园景观和民俗文化，建设一些休闲、娱乐设施，利用自家庭院，为游客提供休憩、度假、娱乐、餐饮、健身等服务。主要类型有：休闲度假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农家乐等。

### 6.3.4 产业发展型模式

适用于产业优势明显，产业化水平高，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发展基础好的地区，形成“一村一品”。推动农业生产聚集、农业规模经营、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以产业带动三产发展。

利用农业观光园、农业科技生态园、农业产品展览馆、农业博览园或博物馆，为游客提供了解农业历史、学习农业技术、学习农业气象等知识的科普活动。主要类型有：农业科技教育基地、观光休闲教育农业园、少儿农业教

育基地、农业博览园等。

## 7 乡村文明建设

### 7.1 传统文化挖掘

#### 7.1.1 挖掘和保护历史遗存

挖掘和保护物质形态的历史遗存，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寺观、古书院、古文庙武庙、古塔、古桥、古道、古码头、古民居、古牌坊、古建筑群，近现代重要历史事件旧址与纪念性建筑、名人故居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一定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一般遗留物。

#### 7.1.2 挖掘和弘扬水文化

郑州市域内水文化主要包括黄河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黄帝文化、伏羲文化以及河洛文化。充分挖掘当地水文化，保护泉、井、灌渠、水工建筑等物质水文化遗产，搜集整理治水人物、历史传说等非物质水文化遗产。加大水文化宣传及展示力度，结合村史馆、游园绿地等公共空间进行专门展示。将水文化遗产展示融入农业生态景观，全面展示水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和周边环境。

#### 7.1.3 搜集和记录乡村特色文化

郑州市域内文化主要体现在嵩山文化、少林文化、贤孝文化以及红色文化方面。通过搜集整理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民俗风情、祖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文化，建设村史馆，进行记录和宣传。村史馆可结合文化活动设施布置，陈列内容做到系统性、特色化，基本内容宜包括村史、村情、村貌、生产、生活、发展现状及规划等；特色展览内容可根据各村历史文化特色进行挖掘、整理、提炼，如民俗文化、历史事件、典型人物等。

#### 7.1.4 搜集和展示乡村传统技艺

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村庄，应充分搜集和挖掘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

地方语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传承。依托文化活动室、村史馆、戏台、公共活动场地等设施，宜设立专门展厅、展室，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组织各类赛事、展览、培训和交流活动，激发大众的学习参与热情；加强对“传承人”的教育培训，将精湛技艺传承下去，做到后继有人、技艺永传；积极向上级申报，争取支持。

### 7.2 现代文明建设

#### 7.2.1 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考虑乡村的民风民情、精神文化、历史传统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乡村文化结合，融入乡村的生产生活实践当中去。

#### 7.2.2 建设措施

##### (1) 制定村规民约

内容可涵盖婚姻家庭、文明殡葬（移风易俗）、邻里关系、美丽家园、平安建设、民主参与（公共秩序）等方面。同时结合各村特色，如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产业特色等制订条款。动员村民参与，由村两委组织村民反复讨论，通过多种手段充分吸纳民意。

##### (2) 丰富宣传手段

将乡村宣传传统手段与网络新形式相结合，运用文字、图画及视频等多种载体，弘扬乡村文明，展现乡村风采，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村民传递文化服务信息和村内公告。传统手段包括在村庄中设置宣传栏、文化墙和动态电子显示屏等，网络新形式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主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建设还可结合具体的乡村发展要求，打造文化输出窗口，为乡村旅游提供景点导览、游客服务等内容。

### (3)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活动

举办文化演出活动。结合村庄文化特色举办文化节等主题活动,组织村民参加,增强村民凝聚力,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民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活动,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让农民群众广泛认同、弘扬践行核心价值观。

开展全民读书活动。结合文化大院建设,充实农村书屋,定期开展读书心得交流会、组织诗歌美文朗诵会、举办科技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村民综合素质。

### (4) 全面推行移风易俗

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良习俗。破除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新风,带领村民开展健康向上、移风易俗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从东部平原区开始推广与保护耕地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殡葬习俗。

## 7.3 治理体系

### 7.3.1 建设原则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推动乡村社会走向善治。

### 7.3.2 组织建设

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

健全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奋发作为的村党组织书记队伍,落实农村党员“一编三定”,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心骨”作用。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

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加强基层社会服务。实施“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的乡村社会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发展新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重构乡贤文化,改善乡村治理。鼓励乡贤能人回乡,以自己的经验、学识、专长、技艺、财富以及文化修养参与新农村建设和治理,使乡贤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

### 7.3.3 组织职责

村级基层组织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应明确村“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将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季度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负责具体落实。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工作,确保创建任务符合实际。

### 7.3.4 长效管理

各村应健全美丽乡村长效管护队伍,按照“保洁全天候、责任全覆盖”的要求,推行道路修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垃圾收运“五位一体”的综合管护模式。

各村宜制定管护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考核细则,每村落实一名村干部负责“长效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建立专业管护队伍,按照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长效管护人员,与管护人员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内容和管护标准。有条件的村庄,应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政府采购等方式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 8 规划编制

### 8.1 规划编制内容

美丽乡村的规划设计包括村庄的《实用性



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两部分。

## 8.2 成果要求

### 8.2.1 《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按照豫自然资发〔2019〕48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 8.2.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1) 内容要求

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综合情况、项目可行性、项目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执行保障及附件等。

①综合情况。包含项目背景、村庄现状、预计建成后美丽乡村的形象描述三方面内容。其中项目背景需介绍项目来源和项目意义；村庄现状要包含村庄基本情况、人口、村庄分布情况、农户住房现状、生态环境情况及优势、经济及产业结构、道路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民风与民俗文化等方面内容；预计建成后美丽乡村的形象描述需包含对美丽乡村建设定位和项目效益的介绍。

②项目可行性。要从项目的必要性、项目优势、目标及村民意愿四个方面进行编写。

③项目规划与设计。包含项目总体规划及说明、各项目详细性建设规划及说明、项目设计及依据说明三方面内容。项目总体规划及说明需从相关规划解读、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进行编写；各项目详细性建设规划及说明包含总体规划定位和各项规划详细说明；项目设计及依据说明需包含设计思路、项目进程、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原则及设计重点。

④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各建设项目工程数量及规模（见附表）、各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见附表）、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后

期运行管护方案等内容。项目后期运行管护方案需包含管护主体、范围、方式、标准、措施及资金来源。

⑤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上级补助资金（郑州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集体投入或个人投入、村民筹劳及筹资、社会其他资金等方面内容。

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包含项目实施年限和分年度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两方面内容。原则上为三年完成建设。

⑦项目执行保障。包含组织领导、资金筹措与整合、招标采购、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内容。

⑧附件。应包括当地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对该美丽乡村项目的意见和四议两公开相关材料等。

## 9 推进措施

### 9.1 推进原则

#### 9.1.1 政府引导

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公共服务、规范管理、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快速发展。

#### 9.1.2 市场主导

尊重和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美丽乡村与各类市场主体共赢发展。

#### 9.1.3 共同参与

探索上下结合、各方参与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与经营。激发村民参与积极性，鼓励村民通过投资、资产入股等方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 9.2 工作措施

#### 9.2.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部门协作，鼓励

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级可探索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美丽乡村的投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 9.2.2 吸引社会资本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大学生、成功人士等返乡创业；吸引各类教学研究机构、科研人员、艺术家等将教学和科研项目、工作室等落

户到美丽乡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 9.2.3 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共谋共识共建美丽乡村，共享美丽乡村建设成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四荒地”村庄空闲地等，采取租赁、入股、联营、整合、置换等方式，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业等，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个 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郑政文〔2020〕121号 2020年11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的要求，经研究，我市决定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3个部门共4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见附表。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严禁转交下属事业单位、协会变相审批或者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对

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承接措施，优化流程，加强标准化管理。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根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郑州政务服务网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权责清单。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共4项）

附 件

## 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 (共4项)

## 一、取消(3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li> <li>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li> <li>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li> </ol>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 决定》 (国发 〔2020〕 13号)	<p>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li> <li>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li> <li>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 关于取消 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 决定》 (国发 〔2020〕 1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li> <li>2. 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郑政改办文〔2017〕36号)要求，该项行政许可已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区县(市)公安机关要做好取消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落实工作。</li> </ol>

二、承接 (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下放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li> <li>2. 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li> <li>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li> <li>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li> </ol>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通报

郑政文〔2020〕132号 2020年11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对12个区县（市）人民政府，5个市政府派出机构，42个以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为主要职责的部门和机构，5个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的部门进行了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考核结果已经2020年11月6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出了等次。其中巩义市政府、二七区政府、新郑市政府、惠济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25个单位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推行效果明显，评定为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登封市政府等33个单位评定为良好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等4个单位评定为合格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纳入市公安局统一考核，市社保中心纳入市人社局统一考核，不再单独

评定等次。

### 二、2019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呈现的特点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被考核单位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制定2019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对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及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或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工作协调机构，形成以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各部门的常务会议和办公会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行了专题学习，还通过举办专题法治讲座、集体学法等形式，扎实推进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还在公务员培训中，专门设置法律法规学习、测试模块，取得较好成效。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做好优化服务，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带动，

加速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三) 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扎实走好决策前的各项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专家、律师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四)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融入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固化到各种执法行为之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及时清理行政执法资格，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探索法律风险防控，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通过行政机关梳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划分违法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示范引领助力提升，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引领带路作用，梳理总结可借鉴、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

(六) 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改革试点的制度优势，高质量化解行政争议。2019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接待来信、来电、来访群众4200余人次，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2087件，经审查受理1734件。年度内，办结1528件（含上期结转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

坚持把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作为践行法治的重要途径，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缺乏紧迫感、使命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力度较弱，任务完成相对滞后。有的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还不强。

(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待规范。有些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忽视个别重要程序。少数部门不注重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以及备案审查工作，文件报备不及时，漏报、少报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尚需提升。行政执法案卷中还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引用法律条文不规范等问题。

(四) 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尚需健全。个别单位对普法宣传重视不够。一些地方的人民调解中心，未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行政复议工作出现败诉率上升的现象。

(五)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专门力量有待加强。部分区县（市）机构改革后，原政府法制办及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进行了划转，但由于编制、机构、人员不到位，难以保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有效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出现不同程度的退步，只能勉强应付日常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乏力。

### 四、工作要求

(一) 正确看待考核结果。依法行政考核是各级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检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考核中综合评定为优秀等

次的 25 个单位确定为 201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并予以通报。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其他单位要查找不足、解决问题、迎头赶上，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 注重持续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归纳总结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基层单位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并注意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

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如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

(三) 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对各单位考评中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各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分析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报告按规定时间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将作为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 带头人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2020〕50 号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20〕77 号）精神，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在个人申报、各有关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

示无异议，郑州市蔬菜研究所万秀娟等 98 名同志被市政府批准为 2020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予公布。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附件：2020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附 件

## 2020 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万秀娟	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方加娟	女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勇	男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王海英	女	郑州图书馆
王 菲	男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王跃生	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王魁星	男	郑州师范学院
王福龙	男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井源源	女	郑州市 101 中学
牛保华	男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绿城小学
文 静	女	郑州市颍河路幼儿园
方拴锋	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尹 玪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史景璐	女	郑州人民医院
付胜奇	男	郑州人民医院
冯 华	女	郑州市二七区汝河路小学
冯迎军	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乔艳霞	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朱有志	男	河南省建科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刘丹娜	女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刘 军	男	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
刘金瑾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刘 星	男	郑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刘 钦	男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刘 斐	女	郑州高新区行知小学
刘 磊	男	郑州人民医院
米金玲	女	河南省建科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孙孟玲	女	郑州市上街区新建小学
孙艳艳	女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辉	男	郑州图书馆
李 进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彬	男	郑州市中心医院
李贺赞	男	郑州市中医院
李晓燕	女	新密市袁庄乡中心学校
李 翔	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
李 婷	女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李新敏	女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杨 萱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吴世倩	女	郑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邹 等	男	郑州外国语学校
张亚峰	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国语小学
张志强	男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 宏	女	郑州市第四十七高级中学
张 茵	女	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
张栋梁	男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 雪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张 超	女	郑州二七纪念馆
张慧杰	男	郑州市第一中学
张燕鸣	男	中牟县第四高级中学
陆 柳	男	郑州新世纪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陈晓飞	男	河南兴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陈海永	男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瑞敏	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
武伟伟	男	河南费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岳 翔	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周 方	女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周湘贞	女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周婷婷	女	郑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郑 委	女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孟 培	女	郑州市惠济区第六中学
赵美英	女	郑州市中心医院
赵晓金	男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赵圆圆	女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赵 辉	男	郑州源创吉因实业有限公司
郝 瑞	女	中牟县新圃街小学
胡小梅	女	郑州外国语中学
胡 珀	女	郑州市中原区外国语小学
段勇涛	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娄 娟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路小学
贺红晓	女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晋 争	男	郑州师范学院
夏云展	男	郑州人民医院
原瑞增	男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兰娟	女	郑州市中心医院
高书立	男	登封市教学研究室
高军胜	男	郑州人民医院
郭 敏	女	郑州市金水区第一幼儿园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郭会玲	女	新密市政通路小学
郭理学	男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唐新伟	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张华楼小学
姬文广	男	郑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梅世月	男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常建国	男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崔崇楨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崔智飞	男	郑州市中心医院
梁利花	女	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梁松涛	男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渠 海	男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岁具	男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韩升波	男	郑州市中医院
嵇 朋	男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程 艳	女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焦国宝	男	河南新仰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靳思增	男	荥阳市高级中学
赫树开	男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 琛	女	郑州人民医院
霍伟光	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魏小山	男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 (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0〕51号 2020年11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郑州市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郑州市土地收储标准和验收工作规范（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储备土地综合开发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规范储备土地综合开发（以下统称做地）行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做地，是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由做地主体与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储）合作，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组织开展土地征收（收购）、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建设，并依据规划实施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以及为完善和提升土地使用功能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土地平整等工作，

使开发整理后的政府储备土地达到“净地”“熟地”供应条件。

**第三条**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地的管理工作，市土储组织实施市内五区的做地工作，各开发区土地储备机构受市土储委托，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做地工作。市财政、发展改革、城建、住房保障、生态环境、文物、国资、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做地工作坚持“征地拆迁先行、基础设施先行、环境建设先行、主体功能先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征地、拆迁、配套设施建设和土地供应时序，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合理控制开发成本，实现“开发-成熟-滚动再开发”的良性循环。

**第五条** 市级做地主体，包括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

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主体。区级做地主体，包括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市级做地主体、区级做地主体可下设做地机构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具体做地工作。市、区两级做地主体合作做地的，主要控股方为做地主体，联合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第六条** 做地主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土储申报下一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以下统称“三个计划”)，市土储汇总初审后，经市资源规划局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三个计划”的编制范围，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 第二章 做地程序

### 第七条 做地程序

(一) 做地申请。做地主体按照资金总体平衡的原则合理选定做地区域，合理测算成本，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向市土储提出做地申请，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财政部门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

(二) 编制做地实施方案。做地主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政策和项目实际，负责编制做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做地范围、做地实施主体、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购(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和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开发成本、预期土地收益、工作计划、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做地资金的核算拨付等。经市土储初审后，由市资源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三) 签订做地协议。市级做地主体主导做地的，由市土储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与市级做地主体、实施主体和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做地协议；区级做地主体主导做地的，与区级做地主体和实施主体签订做地协议。

(四) 项目组织实施。实施主体和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做地工作，具备收储条件的地块，由实施主体申请验收。

(五) 验收入库。各区土储分中心负责初验，市土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政府批准纳入土地储备库。

(六) 土地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对储备土地进行管护，并负责交付土地，确保储备土地不受侵害。

(七) 土地供应。市土储按照年度供应计划和供应政策，会同实施主体组织土地供应的前期准备工作，并移交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土地供应。土地供应前，市土储可会同实施主体和招商部门组织市场推介或土地招商活动。

(八) 做地资金的核算拨付。做地资金按市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拨付。

**第八条** 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做地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做地项目程序合理、高效、有序推进。

## 第三章 征地拆迁

**第九条** 做地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应设定拆迁基准日，固化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基数。

**第十条** 纳入征收范围的集体土地，按照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征收，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与安置，补偿安置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选择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方式，确需实物安置的，实物住宅安置面积不超过人均70m<sup>2</sup>。

**第十一条** 需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重新调整使用的国有土地，可按国有土地收购的

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后收回使用权,或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

无主地由实施主体申请,市资源规划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权、登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第十二条** 区政府(管委会)是征地拆迁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会同实施主体确定征地、拆迁、安置标准,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所需资金由实施主体按征迁进度支付。

## 第四章 安置房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负责安置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承担全部建设过程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立项报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施工监理、工程验收、办理产权手续等。

**第十四条** 区政府(管委会)依据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提出安置房建设需求,包括建筑总面积、户型结构、套数、建设标准等。户型结构原则上不超过4种,建设标准达到同类商品住宅中等以上。安置房建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移交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安置房的分配。

**第十五条** 多余安置房由做地主体拟定处置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处置。可采取纳入政府保障房、配置异地安置房源和公开销售等方式处置,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十六条** 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由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要求,实施主体按要求进行建设,其中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工程由实施主体协调有关单位同步建设。建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部门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应加强与区政府(管

委会)的对接,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遇到阻工和其他影响工程建设的问题,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第十八条** 实施主体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因管理不当造成工程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重新建设的,由实施主体承担。

## 第五章 储备土地相关要素的评估和治理

**第十九条**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3号)的要求,区政府(管委会)对做地范围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做地范围内应依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郑环文〔2019〕158号)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并取得评审意见。对存在土壤污染的土地,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修复、治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实施主体应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28号)和郑政办〔2019〕43号文件的规定负责土地清表和申请开展文物考古工作,取得文物部门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地内原有水、电、气、暖、通讯、输油等管线已经报废的,由实施主体协调原用地单位完成报停手续,并结清有关费用;需继续使用的完成移设工作,确因国家重要设施无法移设的,协调规划部门调整用地规划。

**第二十三条** 地块内由实施主体完成建筑

垃圾外运,涉及林木采伐的,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并采伐清理,达到场地平整,并按宗地界址设置围挡,专人看护。

## 第六章 土地验收入库

**第二十四条** 完成做地后,实施主体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储备土地入库资料内业核查和场地、配套设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配套核查由实施主体申请有关部门组织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作为验收要件。

**第二十六条** 各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初验后及时向市土储申请验收,市土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内容的复验。验收合格的,由市土储填报《土地储备审核审批表》,经市资源规划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市土储持《土地储备审核审批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做地资金的预拨。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预算和工作进度预拨做地资金。

**第二十九条** 土地开发补偿费的核算拨付。市土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市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确定的标准予以拨付。

**第三十条** 下列费用列入做地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征地费用:包括集体土地报批、征收需支付的征地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 国有土地收购(征收)费用:国有土地收购费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费用及相

关费用;

(三) 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对于征收拆迁的农村村民住宅需支付的费用,包括安置房建设或者货币补偿等费用及搬迁、过渡、临时安置等费用;

(四) 前期开发费用:包括做地范围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主要是为完善区域内土地使用功能和城市功能的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六)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储备土地管护、土地清表、评估以及围栏、围墙等支出。

## 第八章 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做地工作纳入全市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专项绩效考核体系,计入全市综合考评成绩。实行年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做地主体、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职责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二条** 各级国资部门要加强对做地主体、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和资金的监管。

**第三十三条** 实施主体定期向市土储报送做地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土储建立资金台账,定期核对,跟踪做地进度和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缴进度,确保及时收回资金。

**第三十四条** 对做地过程中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开发区、市内五区范围内的

做地项目适用本细则，经授权行使市级土地审批权限的开发区、各县（市）、上街区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 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进一步加强计划对土地储备工作的统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 一、编制原则

#### （一）坚持规划引领

各开发区、市内五区“三个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要求，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推进市域统筹发展。

#### （二）坚持供需平衡

以供给侧调控为主要手段，针对市场需求力求精准供地，增加有效供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从供应端布局土地结构高品质、高质量发展，实现做精储优和引领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保持供需两端平衡发展。

#### （三）坚持统筹兼顾

按照“有计划、有区域、有结构、有节奏”的原则，做到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区域内生态、生产、生活功能，科学配置经营性用地、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等各类用途土地的比例和布局，统筹处理商住用地与产业用地之间的关系，地块开发与配套建设之间的关系。

#### （四）坚持有效衔接

坚持与前期谋划的土地储备专项规划、三年滚动计划有效衔接，坚持“三个计划”相互之间有效衔接。储备计划编制要在做地计划中预计下一年度能完成做地任务的地块中选择，做地计划编制要依据做地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在考虑未来几年土地供应安排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供应计划编制要结合政府要求和市场需求，在储备计划地块中进行选择，确保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在内容和逻辑上有效衔接。

### 二、编制主体

市资源规划局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编制各开发区、市内五区下一年度“三个计划”，市土储负责“三个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各做地主体是“三个计划”的申报对象。

### 三、编制范围

凡经市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涉及政府主导做地项目，按照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统筹安排计划内容编制。“三个计划”编制范围为四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

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及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 四、编制内容

“三个计划”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做地计划、年度储备计划和年度供应计划。

##### (一) 年度做地计划

纳入做地计划的地块须为市政府已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中地块,并在本年度启动或继续开展做地工作的地块。各做地主体依据市政府已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中工作安排,合理确定纳入计划的地块。年度做地计划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前期手续、配套设施建设和权证办理等内容。

##### (二) 年度储备计划

纳入储备计划的地块原则上要求为本年度12月31日前达到收储验收标准且完成收储程序的地块。年度储备计划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区域评估、地块考古、配套核查、土地验收和不动产权证办理、成本控制和安置房配建等内容。

##### (三) 年度供应计划

纳入供应计划的地块原则上要求为上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地块,对于本年度能够完成储备和供应的地块,也可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及供应计划。年度供应计划要结合政府要求和市场需求,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上作出统筹安排。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须为取得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未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地块原则上不得申请实施供地。

#### 五、编制程序

##### (一) 下达编制计划通知

市资源规划局下达下一年度“三个计划”申报通知,各做地主体申报“三个计划”,填写《XX年度做地计划表》《XX年度储备计划表》

《XX年度供应计划表》。

##### (二) 组织调查上报

做地主体对做地区域内地块情况进行逐宗梳理,全面了解现状、摸清底数,掌握地块在征地拆迁、前期手续、周边配套、环境保护、文物考古等情况,研究并制定地块具体推进方案,综合供应节奏、开发进度和计划规模,科学确定计划填报内容,并报市土储。

##### (三) 开展联合实地踏勘

市土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建、住房保障与文物等部门,对地块进行实地踏勘。

##### (四) 审核报批

做地主体根据踏勘情况对“三个计划”修改完善后报市土储,市土储编制完成后报送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建、住房保障与文物等部门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 (五) 组织下发批准计划

市政府批复后,组织下发《XX年度郑州市土地储备、做地及供应计划》。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市政府批准的“三个计划”,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围。

#### 六、计划调整

确需调整计划的,原则上每年可集中组织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二季度末。各做地主体提出调整需求报市土储初审后,由市资源规划局按原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1.XX年度做地计划表(样表1)

(略)

2.XX年度储备计划表(样表2)

(略)

3.XX年度供应计划表(样表3)

(略)

# 郑州市土地收储标准和验收 工作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加强储备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郑办〔2020〕17号），严格做地质量管理，制定本规范。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科学导向

强化做地高质量发展导向作用，突出指标设置科学性，做到指标量化客观，适度前瞻，引导各做地主体将发展的立足点转到高质量发展上来。

### （二）坚持统一规范

严格收储标准，坚持“净地”验收，确保宗地权属清晰、场地平整、基础配套完善，落实“熟地”入库，做到标准统一，验收规范，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和增强建设用地市场保障能力。

### （三）坚持量化操作

以工作推进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为目标，做到收储标准量化具体、易于操作，验收流程可操作强、量化可比，促进做地工作高效推进。

## 二、收储标准

### （一）权属要求

1. 地块界址清楚、权属清晰、程序合规、补偿到位，无法律纠纷；

2. 地块内原土地、房屋及其他权证注销完毕。

### （二）场地标准

1. 地块内无建（构）筑物（规划条件、文

物部门明确保留的除外）；

2. 地块内（含地下）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输油、人防工程等设施迁移改造完毕；

3. 地块场地平整，无渣土和建筑垃圾堆积。原场地高度高于相邻道路的，原则上不应超过相邻道路标高0.2米（相邻道路标高不同的，以规划出入口的道路标高为准，不含山地、丘陵、坡地等特殊地形），原场地低于相邻道路的，不得人为提升场地高度；

4. 按地块规划确定的界址点构筑围墙，确保封闭管理。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底部设置防溢座，并确保墙体牢固、安全，不得设置除公益广告、地块信息以外的其他广告，鼓励采用多种建筑形式、彩绘方式美化围墙；

5. 除应当保留的古树名木、按规划保留的树木外，地块内无农作物、经济作物；

6. 地块平整后采取覆盖防尘网，播种草籽，种植草皮等方式做防尘绿化处理，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

1. 地块周边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供暖等基础设施已建成并具备接入条件；

2. 安置房用地，尚未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可由实施主体分别对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供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出具意见和承诺（应明确建设时序、建设主体，承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

3. 住宅、商业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公共设施配套，由实施主体做出说明和承诺（承诺建设时序、开竣工时间）。

#### （四）环境评价与治理

1. 地块所在区域应按规定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评估结果应经相关部门认可；

2. 位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安置房建设地块，由各开发区、市内五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意见；

3.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取得相关评审意见；

4. 经调查确认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应按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相关活动，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

#### （五）文物考古

地块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后，文物管理部门应出具土地供应意见。

### 三、验收流程

已完成做地并达到验收标准的地块，由实施主体向各开发区、市内五区土地储备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各开发区、市内五区土地储备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须同时安排 2 人以上进行现场踏勘，并对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初验合格后向市土储申请验收。市土储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资料内业审核、现场踏勘，验收通过的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 （一）申请收储验收应提交的材料：

1. 储备地块收储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
2. 征收（收购）完成资料：征转用批文，补偿到位证明、完成征收证明、权籍调查表、原土地、房屋及其他权证注销证明；

#### 3. 规划相关材料：

- （1）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
- （2）地块周边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供暖等基础配套设施分布图；
- （3）住宅、商业用地 500 米范围内现状与规划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配套设施分布图。

4. 图件资料：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图、定界图、航测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分析表等；

5. 基础配套设施核查意见表（见附件 2）；

6. 道路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道路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7. 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道路及附属设施（路面、照明、绿化、雨污水、环卫、交通标识等）验收移交证书（市管道路）；

8. 辖区政府出具的关于道路及附属设施（路面、照明、绿化、雨污水、环卫、交通标识等）验收移交资料（区管道路）；

9. 关于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说明和承诺书；

10.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意见；

11. 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意见；

12. 文物考古意见；

13. 区域评估结果；

14. 其他相关材料。

#### （二）内业审查

1. 资料齐全；

2. 符合土地收储标准。

#### （三）现场踏勘

储备机构对拟纳入储备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和检查，确保地块现场情况和提交资料完整一致，达到收储标准。

#### (四) 办证入库

验收合格的地块，市土储填写《土地储备审核审批表》（见附件3），经市资源规划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市土储申请办理储备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 附件：1. 储备地块收储验收申请表（样表）（略）  
2. 基础配套设施核查意见表（样表）（略）  
3. 土地储备审核审批表（样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 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0〕52号 2020年11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服务定位，坚持专注主业、保本微利运营，着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发展目标。立足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形成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核心，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专业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特色，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21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级全覆盖；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力争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和3亿元

以上,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全省、全国平均水平,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突破300亿元。

##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 加强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要会同市金融局,积极建立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妥善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农委、住房保障局)

(二) 做大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龙头引领作用,通过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机构股权资金、财政注资、吸引区县(市)级政府入股、整合现有担保机构等方式,逐步做大做强,择优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或者建立担保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局)

(三) 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区县(市)全覆盖。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通过增资扩股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小微企业集聚的开发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出资新设;入股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等多种方式,确保实现担保业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 做优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理顺股东体制,聚焦小微“三农”主体、富民乡村产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不断扩大和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2020年担保业务规模达到注册资本的2倍以上,2022年基本形成以信息化为支撑,市有公司、区县(市)有办事处、乡镇有联络站、村有联络人覆盖全市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推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打通担保支农“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农委、财政局、国资委)

支持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公司、中原科技担保公司等专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增强担保资本实力,拓宽合作银行渠道及业务专项授信规模,围绕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需要,打造新引擎,培育新优势,开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局)

(五)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所需高层次人才引进,适用我市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予以保障落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

委、人才办)

### 三、坚持做好主责主业

(一)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分险、规范运作”的原则，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我市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

(二)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2021年年底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

(三)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

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除银团贷款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 四、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一) 明确银担风险分担比例和责任。支持我市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总对总”合作业务，建立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20%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60%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20%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补偿责任。(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金融局；支持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二) 探索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结合财政、科技、工信、商务、人社、农业(扶贫)、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工作重心，创新丰富业务品种，通过积极分担落实政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探索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补偿与风险共担新机制，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注入，提升担保实力。要丰富完善我市“郑科贷”“外贸贷”“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等特色业务合作模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

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商贸流通、居民生活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农委、金融局、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

### 五、强化政策激励

（一）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建立与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根据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状态，按不超过财政出资额 10% 动态补充注册资本，力争其注册资本 2022 年达到全市的发展目标，同时具备充足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二）建立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以内（含）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10—20% 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各方。（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局）

（三）完善业务奖补机制。建立完善联审服

务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奖补资金。重点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的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足至 2%。（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信局、金融局）

（四）落实扶持政策。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有关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予以核销。发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用，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加快处置担保机构不良资产。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国资委）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法认定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城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科技、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参照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抵（质）押权人，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司法机关要加强融资担保相关债权保护，对涉及融



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对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加大执行力度。（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公安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住房保障局、城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农委、林业局）

科技赋能，建立融资信息互通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需求互通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的担保产品。依托“数字郑州”城市大脑项目市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双向推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名单，实现社保、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查询被担保人信息，为担保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大数据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支持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六、加强监管考核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和出资人责任，应按照“监管力量与机构准入相适应”原则，加强人、财、物等监管资源配备。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同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开

展及功能发挥情况纳入对各开发区、各区县（市）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逐步降低或取消盈利考核指标，建立以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数量和质量、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控制等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免于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牵头研究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允许公司在可控前提下承担风险、积极拓展业务，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5%，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财政资金存放时，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跟踪评估和定期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为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小微企业、“三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2020〕53号 2020年11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引导、创新驱动，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融合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完善的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做优做精高效养殖业和畜产品加工业，推动畜牧业由“面状开花型”向“区域集中型”转变，“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单产封闭型”向“生态循环型”转变，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美丽发展。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聚焦聚力绿色发展，统筹考虑畜牧业发展、动物

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区域布局再调整、产业结构再优化、绿色示范再提升，实现畜牧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二）安全第一、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坚持把优质“产出来”、把安全“管出来”、把品牌“树起来”，把信心“讲出来”，把效益“提起来”，不断增加优质安全畜禽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提升畜牧业规模效益、品牌效益和产业融合效益。

（三）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形成以科技驱动、结构调优、产品安全、绿色发展的内涵式增长模式。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加强畜牧业发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与资本、组织管理等现代要素结合，有效化解资源约束，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和单位产出率，推动畜牧业创新发展。

（四）强化监管、完善服务。创新监管手段，严格源头和流通监管，消除事故隐患。完善畜牧服务体系，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聚力精准管理，对畜牧业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等环节进行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管理，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五）人才培养、素质提升。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强畜牧业人才队

伍建设,充分调动科技人才、大学毕业生等参与畜牧业发展的积极性,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聚焦聚力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和新型主体素质,培育一批深耕畜牧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

###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定位,以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三保一促”为基本目标,建立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匹配的现代生态畜牧业。

(一)着眼保供给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规模养殖,恢复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优质家禽、牛羊等食草动物、特色畜禽和蜂业生产。2020年生猪存栏达到70万头左右,2021年生猪存栏恢复到常年水平。到2025年,全市生猪、肉鸡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85%以上、90%以上,肉蛋奶总产量保持在38万吨左右,其中猪肉产量9万吨。建立确保25万头生猪、100万只肉禽、50万只蛋禽和5000头奶牛的应急保供基地。

(二)着眼保安全夯实畜牧业安全发展基础。建立科学高效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防疫监督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到2025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100%、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

(三)着眼保生态建立绿色发展机制。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将绿色要求融入畜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到2025年,畜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农牧结合、种养加一体的绿色畜牧业发

展模式初步形成,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场实现品种优良、技术先进、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生态循环、产品安全,90%以上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着眼促发展打造三产融合产业链。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种植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70亿元左右,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40%左右,畜牧业产值与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之比达到1:3。

### 四、主要举措

(一)实施畜牧业结构优化行动。在区域布局上,根据现有养殖发展基础、城镇功能和禁养区划定空间范围,促进畜牧业从城郊平原向山区丘陵转移,从沿村沿河向农业生产区转移。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控制养殖规模,稳定畜禽生产,满足一定自给;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充分发挥山地丘陵自然防疫屏障的作用,大力发展高标准种养结合基地,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在产业布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思路,从农牧结合、生态养殖、现代种业、屠宰加工等环节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区集聚,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优势畜产品产业区、特色畜牧业强镇。在产业规模上,着眼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和转型升级要求,引导发展以规模化的种养结合为主,主推家庭牧场、适度规模养殖场和大型集约化养殖场三种养殖模式。在养殖种类上,巩固提升生猪生产能力,优先发展草食畜牧业,做精做强优质家禽业,加快发展特色养殖业。(责任单位:市

农委、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区  
县市政府)

(二) 实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行动。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的转型要求，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引导年出栏万头以上的大型集约化养殖场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引导年出栏 1000—10000 头的中型养殖场逐步普及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喂料、机械化清粪等设施设备；引导年出栏 500—1000 头的小型养殖场和家庭牧场强化防疫、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引导屠宰企业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在畜牧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逐步构建以大型集约化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5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30 个。(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场监管局)

(三) 实施美丽牧场建设行动。鼓励小规模养殖场(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社会效益，改善设施装备，提升产品品质，开发牧旅结合线路和产品，创建牧旅结合家庭牧场。鼓励中等规模的牧场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标准，创建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市级美丽牧场。鼓励大型集约化牧场，以“省内领先、郑州样板”为建设目标，对场区环境、设施设备、生产清洁、资源利用以及产品安全等全面升级改造，创建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头作用的高水平美丽生态牧场。到 2025 年，创建 20 个不

同模式的美丽牧场，示范带动我市整体畜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农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四) 实施产业经营延伸行动。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电子商务、休闲体验等二三产业发展，促进畜牧业“接二连三”和融合发展。搭建“互联网+”平台，发展动物诊疗、线上线下一体经营等新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特色精品畜牧业，推出一批有影响的休闲牧业基地和牧旅融合线路，推进特色畜牧业休闲旅游、文化体验融合发展。加快建立“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产销模式，推动畜产品流通由“调活畜禽”向“调肉”转变，稳步推进牛、羊、家禽集中屠宰。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一标”产品生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畜牧品牌。积极扶持和培育优势特色畜产品品牌，加大区域品牌建设，做好优质品牌推介工作。大力开展畜牧文化建设，通过“政府搭台、品牌唱戏”，做好传统畜牧文化深入挖掘，扩大大地优质畜产品的社会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挖掘种业科技创新潜力，提高企业供种保障能力和企业竞争实力，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畜禽种业体系。支持在现有种畜禽场基础上，通过持续的场内选育提高和引进优秀种畜禽，加快引进品种本土化选育提升过程，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优势品种资源。重点扶持二级以上种畜禽场建设，优化种畜禽场布局，加快基础种畜禽更新换代，提升性能质量，增强供种能力，支持做大做强种猪、种鸡、种鸭、种牛、种羊

等场(站),提高全市优良品种覆盖率。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种畜禽场达到25个以上,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种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农委)

(六) 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努力突破经营单体小、竞争实力弱的限制,培育壮大多元化生产经营主体,聚焦聚力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提升新型主体素质,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引导传统养殖户扩规模、提档次、上水平,成为畜牧业土专家、领头羊;鼓励大学毕业生投身畜牧业,吸引一批有乡愁、想返乡创业的“新农人”和有学历、能创新的“农创客”、网商电商能人从事畜牧业生产、经营、流通服务等,到2025年,在全市培育新型畜牧人300名。鼓励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家庭牧场之间实行横向联合,建立合作组织,开展投入品经营、畜禽流通、畜产品加工以及技术服务,提升组织化程度。创新发展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畜牧服务业,重点扶持培育动物防疫、兽医诊断、检验检测、畜产品购销与加工等组织20家,为规模养殖场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场监管局)

(七) 实施畜牧科技支撑行动。坚持科技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围绕构建完善生猪、肉牛、奶牛、肉鸡、蛋鸡以及特色养殖等产业技术体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示范与推广应用。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加强科技联合攻关与研发,聚焦优质饲料资源和安全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禽主要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力争在健康养殖、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

末端利用、污染治理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无抗饲料、节水节料设施、养殖环境治理等畜牧适用新技术。创新科技服务载体,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投身畜牧业创新创业,支持发展畜牧科技服务公司,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责任单位:市农委、科技局)

(八) 实施数字畜牧建设行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以“互联网+”为契机,培育精准牧业、智能牧业、远程牧业等畜牧业新业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投入品监管、疫病防控、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监测预警和网上培训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加快普及畜牧业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建设一批智能化“数字牧场”。全力推进畜牧业领域“机器换人”,以智能化、设施化、自动化、生态化为重点,支持企业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机械化自动产品收集以及无害化粪污处理等系统。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推广线上线下和现代物流结合销售模式。指导企业开展数据直联直报,构建畜牧业动态数据库,促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与产业有机融合,实现各环节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支持力度,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信息化。(责任单位:市农委、工信局)

(九) 实施动物防疫升级行动。建立全面的动物防疫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市、县两级疫控机构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设施设备、有规程制度,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在依法配足配强县级动物卫生机构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乡级分所。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调整防控物资的品类、规模、结构,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未设置无害化处理厂的区、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跨区域联动处理,确保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逐步探索保险联动机制从生猪向其它畜禽推进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委)

(十)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跟踪、储运信息可查询。加大智慧监管力度,依托电子检疫出证平台,加快动物检疫申报、规范化检疫、备案、报验、落地报告等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检疫、定点屠宰管理档案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监管,大力提升跨区域调运畜禽产品动物防疫和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在活畜禽、禽蛋品类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倒逼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兽药经营环节全面实行“二维码”追溯监管。加强兽药、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场养殖档案建立,开展畜牧投入品经营使用登记备案工作,认真做好兽药GSP认证工作。加强市、县两级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提升风险预警水平。切实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执法队伍组建到位、执法职能综合到位、执法经费和装备保障到位。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行为

纳入征信系统;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委、公安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畜牧业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完善政策、加大投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要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增强养殖主体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现代畜牧业更好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区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税扶持。继续落实恢复生猪生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补助等扶持政策。优化财政供给结构,重点扶持美丽牧场建设、监管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等,引导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冷链配送、精深加工。各级政府要将动物防疫、良繁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畜产品应急储备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在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加大对畜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农委、发展改革委,区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用地保障。将畜牧业用地纳入各

地国土空间规划,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畜牧业用地指标。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要对农牧结合家庭农场、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和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城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以及盘活存量土地等优先用于畜禽屠宰加工项目。加强畜牧业发展空间保护,对已通过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验收认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因土地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落实异地新建,确保区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市资源规划局,区县人民政府)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适当延长畜禽养殖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探索开展存单质押贷款和订单、保单融资。农发行、

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用足用好支农再贷款优惠政策,加大生猪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放宽畜牧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扩大现有保险覆盖面,鼓励各地探索开展蛋鸡、肉羊政策性保险试点,探索发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农担公司)

(五)强化产业指导。构建畜牧产业预警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畜产品价格监测和产销预警,提升产业信息服务系统的宏观分析和产业指导。探索建立畜牧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控制总量和每个养殖场限养数量,指导养殖场按照承载能力控制养殖规模。完善冻猪肉储备和投放长效机制,引导乳品加工企业和奶农建立稳定的产销联结机制,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应。(责任单位:市农委、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成立郑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0〕13号 2020年11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将郑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调整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

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挥长:**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高永 市政府副市长

许建华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王保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深怀	市农委党组成员
任立公	市应急局局长	何宏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许迎喜	市卫健委副主任
冯献彬	市公安局副局长	时富宗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杨全德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明俊	郑州报业集团副社长
<b>成员:</b> 陈立志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喜胜	市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赵国平	武警郑州市支队副支队长	崔宏勇	市林业局副局长
平年佑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于庆学	市气象局副局长
郭跃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刘 凯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郜东辉	市工信局副局长	吴建峰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范钦禄	市民政局调研员	王 柳	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丁二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任立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翠玲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李成祥	市资源规划局调研员		
马 微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9 年度郑州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4号      2020年11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力推进“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和内容，为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作

出了贡献，极大提升了全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决定对上街区政府等20个先进单位和韦翔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以



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为全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郑州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9年度郑州市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20个）

上街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大数据局

市城建局

### 二、先进个人（30名）

韦翔 丁佳 郝志理 卢颖颖  
吕宏涛 李景新 高向涛 马晓东  
付明磊 孙宏伟 高凯 张雯  
郭宇 史良健 杨涛 张俊刚  
李耀旭 李宝军 葛世峰 张阳  
岳磊 王晓峰 张懿 张明  
刘焱 康亢 韩佩佳 张惠东  
巩煌 席婧宇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6 日决定。

任命：

张红军同志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雒国栋同志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立志、申红涛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

王新亭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崔巍同志的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吉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秘书长职务；

张晓英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刘鹏利同志的郑州市教育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张书军同志的郑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袁杰同志的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予红同志的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吕安民同志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潘冰、李春德同志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宋建国同志的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韩俊远同志的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君同志的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姚喜民同志的郑州市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赵向东同志的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周定友同志的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宏伟同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兵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